



# 家庭計劃通訊

## 歐洲的低生育率

李美玲譯

編者註：本刊以往偏重於介紹避孕技術方面的研究，和介紹近似地區的家庭計畫推行策略，本文是首度對歐洲國家生育狀況的報導。選擇報導它的目的在於增廣家庭計畫工作者認識和關懷的層面。降低出生率是我們當前首要的目標，我們有很多的理由要推行，但是另一端的歐洲正在探討政府該不該用獎勵生育措施以及它對於扭轉低生育率情勢有沒有效果的問題。就出生率而言，我們距離歐洲各國幾乎零成長甚至負成長，可以說還有一段相當遠的距離，不可相提並論。但是，了解她們社會對低生育前途的反應，包括樂觀者的期待：期待人口穩定使社會得到喘息的機會，重新調整社會追求的目標次序，讓社會如新生者般地再出發；也包括悲觀者的焦慮：擔憂既有社會制度如教育、經濟、安全制度的適應性的問題；以及對生育行為在整個社會、經濟、家庭、文化的現代化變遷大勢中所受影響的論證等，相信有助於各級同仁體會家庭計畫工作影響層面之深遠，而對工作之目標更有審慎成熟的信念。本文摘譯自一九八二年六月出版的國際家庭計畫展望第八卷第二期“Low Fertility in Europe”，它是對一九八一年底在馬尼拉舉行之國際人口會議的一個特別報導。譯者現任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校正。

### 前言

人口學家、經濟學家，以及其他社會科學家研究已開發國家的低生育率問題，常將婦女角色和其期望的改變，視為是低生育率現象的一個主要原因。由國際人口科學研究聯合會(IUSSP)主辦，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馬尼拉召開的國際人口會議中，有許多篇論文都指出，婦女參與勞動，是影響她們社會地位的改變，又連帶導致生育率降低的最重要因素。但是，究竟是婦女因為

少生孩子才去工作，或者是為了就業及增加收入藉以改善她們的地位而去工作，還是說，大多數家庭為了維持相當的生活水準，迫於現實需要而必須夫婦兩人都有工作收入，才出去工作的，在這方面看法依然很分歧。不論究竟那個是原因那個是結果，所有的工業化國家都有類似的情況。當愈來愈多的婦女把就業視為她們當然持久的成人生活方式，她們就被迫面對要不要生孩子或是怎麼去解決工作賺錢和生育孩子這兩件重大的事。不只是對女人，對男人也是一樣，這種衝突引

發的進退兩難，並不容易解決。從愈來愈多的夫妻決定放棄生孩子，或是只要生兩個以下的事實，不難想像這事的棘手。許多歐洲國家目前的出生率都很低，而且低到無法保證新代足以取代現有人口，這也是頗困擾的問題。

有些悲觀的人認為已開發國家的這種情況未來將面臨社會脫節的後果。這個現象可能帶來人口迅速老化以及勞動力萎縮，削弱社會安全制度的財政基礎，進而可能導致代代之間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的破裂。樂觀的人則認為一個國家的人口保持穩定的狀態是一件好事，許多人甚至認為人口減少可以使一個社會得以喘息，以便重新調整其所追求目標的優先次序問題，減少對稀有天然資源的需求與耗竭，可以延長閒暇的時間(因為增加使用新型自動化的科技)，並且可以消除城市人口過度擁擠導致的社會及心理壓力，並為促進改善婦女地位的良好機會。

歐洲共產國家及非共產國家之間，對於這種低於代替水準生育率的延續，持有顯著不同的看法。檢討這些國家用以提高生育率所推行政策之理論基礎、政策意涵，以及可能成功的機會等等，它們之間政策或措施上的對照，成為國際人口會議中最引人注目的事。東西歐國家政府之間的歧異，主要在於共產國家相信生育水準是可以加以影響的，而且是公共政策及措施所應關切的，而西歐國家政府固然對於人口減少的可能性有所焦慮，但是基本上都認為生育的決定應屬於夫妻之間的私事，應該是超出公共政策的考慮範疇的。

根據人口學家的研究，當平均每個婦女的總生育率(TFR)是2.1個小孩時，才會發生精確的人口替代，也就是說，1,000個假想婦女群，在她們有生育能力之年，生了2,100個小孩，正好足夠取代雙親。但是總生育率達到2.1個之後，人口並不會馬上達到靜止(stationary)狀態，總要再拖個二、三代之後才會達到不增加也不減少，這是因為自然人口的動勢(momentum)影響之故。以往較高的生育率使得大群婦女仍然邁進生育年齡，這群婦女所繼續生的會使出生超過死亡。美國在1972年就達到代替水準的生育率，但是從那以後，人口到目前為止還在繼續增加當中。

### 西德的例子

在那些已經達到人口轉型(demographic transition)最終階段(亦即許多年來出生率都低於替代水平)的歐洲國家，人口學家正在探討為什麼生育率會這樣低的問題，它對社會及經濟有什麼樣的影響，以及有沒有什麼人口政策可以順利地扭轉這些情勢？

就這一點，西德是一個很有趣的例子。西德，可以說是創有史以來世界出生率最低紀錄的國家。西德官方人口研究所新近出版的人口學刊，有兩篇論文探討低生育率的問題。第一篇是洪佳洛(Charlotte Hohn)以及他的同僚所作，主要是針對1980年西德的人口狀況作詳細的分析，提到1980年西德的人口約為61,500,000人，這個人口數五年來沒什麼變化，總人口中有53%年齡超過35歲(相對的組成比例在美國是43%，法國是46%，台灣地區為32%)。西德人口中有7%係外裔(晚近的移民，部份是從土耳其、希臘、義大利、南斯拉夫、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地去的)。生命統計顯示西德本土人士的粗出生率是9‰，而境內外裔則是18‰。1976—1979年間西德的出生登記數比起1963—1966年少了45%，因而顯出1980年的總生育率每個婦女才1.37個小孩。分析在1971年到1976年間結婚，並且至少結婚五年以上的有偶婦女結婚期間別的生育率，發現有半數仍然還沒生小孩，而有36%才只生了一個小孩。

更深入地分析西德這種異常低水準的生育形態，1961年時，結婚率是9.4‰，1980年降為5.9‰，而平均結婚年齡已提高為男性28歲，女性26歲。1975年時，平均從結婚到生第一胎的間隔是1.8年(21.6個月)，1979年時，已提高為2.7年(32.4個月)。從這裡可以很清楚看出，一般青年男女都差不多等到二十好幾快三十歲了才結婚，然後等上將近三年才生第一胎。1979年第一胎到第二胎之間的平均間隔則是3.9年(46.8個月)。墮胎的比例，根據1979年的報導每1,000個活產有120次墮胎，也就是相當於每八次懷孕中約有一次墮胎。(實際上墮胎比例可能高得多，因為是以西德境內操作的為估計標準，而事實上有許多婦女跑到其他歐洲國家去打胎，就是在國內的合法墮胎也有相當多匿報的情形)。

最後，西德的淨繁殖率(NRR)在1977年以來就達到0.65，和1970年相比，下降了32

%。如表一所示，1979 年丹麥的淨繁殖率是 0.77，法國是 0.89，瑞士則為 0.71。

法國人口學家崔乃琴 (Jean Claude Chesnais) 用西德這些人口現況作基礎，推計它們對西德社會結構可能的影響，特別着重於在教育、社會安全制度，以及勞動力方面的可能影響。崔氏認為由於 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之間生育率驟然降低，使得整個國家的教育制度的適應性面臨非常的挑戰，1970—1980 年間，幼稚園學齡兒童的數量減少了 43%，小學學童數量減少了 33%，而另一方面在同一時期初中學生數增加了 11%，高中學生數增加了 30%，大學階段青年則增加了 23%。如果淨繁殖率保持不變的話，崔氏預測高中入學者將由 1981 年 310 萬的最高峯，到 1995 年減至 170 萬，也就是這十四年間會減少 45%。根據崔氏推算，到 1985 年時，西德的公立學校系統將遭遇有史以來小學入學人數最低而大學入學人數最高的情形。

如果生育率不斷降低的話，低生育率也會對西德勞動力及組成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崔氏相信，未來至少在一九八〇年代結束之前，西德的勞動力還會繼續成長，因為 1967 年以前所大量出生的人口進入勞動市場之故，還有因為婦女勞動參與也不斷增加。(1972~80 年間，30~45 歲已婚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由 44% 增加為 51%，事實上，1980 年時，西德 15~45 歲已婚婦女有一半以上，以及 20~40 歲離婚或寡居的婦女中十個有八個都在外工作。)可是，從 1990 年代開始，勞動力會開始減少，19~64 歲人口將由 1990 年的 3,880 萬，到 2020 年時減為約 3120 萬。

崔氏認為出生率降低初期其經濟效果是有利的，婦幼衛生費用降低，就業婦女繳納所得稅增加，小孩子的所得稅寬減減少，也減少政府在家庭補助方面的支出，而假定政府在教育上的投資花費也減少。可是，崔氏指出，低生育率也減少政府的收入，因為人口老化會促使社會保險及國家保健制度的需要增加。雖然 1979 年西德人口的年齡依賴比例是 52%，和 1976 年美國的依賴比例 54% 很接近，但是美國人口中有 24% 是 15 歲以上，65 歲以上者只占 11%，而西德其 15 歲以上及 65 歲以上人口，分別都佔有 17% 之多。崔氏認為西德

人口老化所導致的依賴人口增加，將逐漸威脅到目前已够脆弱的代與代之間的社會契約 (social contract)。

### 低生育率的理論

人口學家歐尼爾 (Colin J. O'Neill) 針對十個西歐國家 (見表一) 對人口政策的考慮提出報告，這些國家的總生育率都已降到替代水準以下。他指出，荷蘭的人口自然動勢仍然保證未來十年會有輕微的人口增加，比利時、瑞士及北歐諸國，人口處於靜止，非常可能在 1980 年代開始減少，而奧地利及西德目前已具有負成長的人口特徵了。

歐尼爾提到由於一般大眾對不足替代水準的生育率持續下去的後果增加警覺，正迫使西歐政府討論可能遏止或扭轉這種趨勢的措施。他指出，從歷史來看，生育力降低和……工業化、都市化及節育技術效能增加有關，而更重要的是，和婦女地位的漸進改變有關。鑑於多數國家政策改變的方向主要是加強年輕夫婦控制家庭大小的能力，和增進婦女找工作的能力，在這種背景之下，歐尼爾懷疑即使採取一些鼓勵多生的次要措施，可能只有短暫虛幻的效果。

經濟學家恩米奇 (John Ermisch) 檢討許多家政學觀點的新理論，也支持這種開發國家會繼續維持低生育率的預測。這些理論假定夫婦是在子女價值及財務價值之間作理性的選擇。隨著單靠男人賺錢養家的傳統生活形態轉變為普遍夫妻兩人共同賺錢持家的生活形態，已經徹底改變了家庭決策過程的要素。恩米奇把已婚婦女分成兩種基本的類型：一種是有工作而且期望她自己婚後也繼續工作的人，另一種是沒有工作也不打算婚後工作的人。過去二十年來，由於第一類婦女的比例大增，生養小孩的機會成本已大為增加。假設在一個經濟擴張的社會中，隨著實質收入的不斷增加，那些妻子無意工作的夫婦，因對較高薪資的期待會增加希望子女數，而打算雙方都工作賺錢的夫婦，則會降低他們的希望子女數。實質收入改變對平均希望子女數的影響，依據上述兩類型夫婦的比例而定。

恩米奇也指出，在那些有高比例婦女期待婚後繼續工作的社會，愈多的婦女會去尋找有高薪潛力的工作，也就是一些需要專業訓練的工作。這些訓練通常導致晚婚、延後生第一胎，及減低子女數的傾向。在恩米奇的假設模型當中，期待雙份工作收入的夫婦比例增加，最終會把實質收入增加對生育力

的積極作用，轉化為負面的影響。他的結論認為資本主義國家中低生育力現象是由於年輕婦女有終生從事報酬性就業信念者比例大增之故。

西德的人口學家史密德（ Josef Schmid ）以及洪佳洛（ Charlotte Hohn ）發展一種類似的理論，他們認為注重社會流動（ social mobility ）的西方富裕社會，由於高度的消費主義（ consumerism ），強調個人的發展，婦女的解放，使得作為社會制度的重心的家庭制度，喪失其穩定及持續性的價值。他們認為低生育力與婦女勞動就業有直接的關係。由於農業式微，以及製造業、……商業及服務業的勃興，愈多婦女發現在家庭之外獲得工作就業的可能性。當婦女就業的比例提高，同時夫婦對生活水準以及子女教育的抱負也跟著提高。教育年限延長，既是因婦女就業的成長而起，也促進婦女的就業的成長。

這兩位西德人口學家預測，不論生育力可能會有的輕微波動（大約徘徊在 1970 年代後半期的低水準），有許多因素保證低出生率會持續下去，這些因素，他們指出包括低嬰兒死亡率（不需要多生以求保險），子女對家庭經濟的效用消除，宗教所扮演的角色式微，對性、婚姻及生育決定的世俗化及理性化態度，避孕及墮胎服務普遍，都市化以及對人口膨脹及環境的焦慮等。他們認為除非文化、社會及經濟的中心價值能有所改變，否則未來十到二十年低生育力依然繼續下去。

## 東歐的經驗

東歐大部份國家的人口狀況，與西歐國家有點不同，如表二所顯示的，總生育率最低的是 1.9 ( 東德 ) ，恰和西歐最高的法國及英國相近。其他的共產國家，總生育率都略高於 2.0 ，但只有羅馬尼亞、捷克以及蘇聯有足夠人口替代的生育水準。

為什麼東歐國家的出生率雖然比西歐國家提早十年就開始下降了，可是反而在替代水準左右穩定下來？一些參加會議的東歐學者企圖加以解釋。匈牙利人口學家安多卡（ Rudolf Andorka ）指出，西歐國家子女貶值的情形在東歐並沒有發生，是因為鼓勵生育（ pro-natality ）的人口政策實施的結果。安多卡相信，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針對人口、家庭及婚姻多所鼓勵討論的間接效果，以及生育獎勵措施的直接影響，加強了社會所

賦予子女的價值。他認為東歐國家在改善婦女地位，促進婦女勞動參與，和男女受教育平等等方面所獲得的成就不下於西歐。可是這些因素對生育的壓制效果被針對兩個或三個孩子的家庭補助政策所消滅了。安多卡認為補助家庭照顧子女的政策是使用金錢補貼家庭以獎勵生育的一個有效例子，但是，他結論時說，這些措施的影響雖然可以促使生育力升過替代水準，畢竟影響不是很大。安多卡並指出家庭補助必須不斷隨著收入及物價提高，否則就會喪失其效力。

捷克人口學家魏尼茲克（ vladimir Wynne-zuk ）把東歐國家用來提高出生率的各種措施加以整理比較分類。他宣稱這些措施的淨效果（ net effect ）便是扭轉了正在困擾西方國家的出生率降低。魏氏表示，從 1970 年到 1979 年，八個西歐國家出生率的降低幅度在 16% 和 30% 之間，而八個採取鼓勵生育立法的東歐國家，在相同的期間卻只降低了 6%—10% 。羅馬尼亞是這些國家當中唯一設定具體的人口數目標者，而其他國家則明白表示它們的目標是要創造有利於二個或三個孩子家庭的社會及經濟條件。魏氏說在歐洲共產國家，不但是從人口學的觀點出發，並且從經濟、社會及心理的觀點而言，這樣子大小的家庭，都是受推崇的目標。他說，大家相信過小的家庭會助長自我中心，而孩子較缺乏獨立性。

魏尼茲克強調，東歐國家的人口政策著重於強調子女的價值，排斥物質主義，創造良好的家庭條件，並使婦女更能兼顧她們的母職及事業的角色。藉著提供托兒所、育嬰中心，及放學後兒童的團體活動給職業婦女，以達到上述目的。魏氏所討論的這些國家裡，在創造設備供給職業婦女的學齡前子女方面並不是都同樣地成功。他報告就每十個適齡兒童來說，在各國能得到政府提供的學前照顧活動的機會，東德有 7.8 個，保加利亞有 5.8 個，匈牙利有 5.1 個，蘇聯有 4.2 個，捷克有 4.1 個，而波蘭才 2.6 個。

魏氏又提到改善婦幼衛生服務、方便墮胎服務（除羅馬尼亞以外），消除高危險性的懷孕，降低嬰兒死亡率，免費診療不孕症，以及延長婦女預期壽命等，也都是東歐國家政府所重視而迫切地期待他們國家的人口不繼續往下降。

魏尼茲克強調，所有東歐國家都有生育補助措施（約平均月薪的 50% 至 100% 之間）、帶薪產假，以及保障婦女在產後三年之內回去工作

權利的無薪給休假。保加利亞規定生育補助只給第二個及第三個小孩，匈牙利規定生育補助只限於產前護照顧者，帶薪產假長達 16—26 個禮拜，這期間母親約可獲得本俸的 90%—100%。捷克的婦女，如果她是守寡或獨居，她從分娩前 2 ~ 4 週就可以開始帶薪產假，每一個小孩都有家庭補助，一直到 14 ~ 16 歲，或受過訓練並安置工作為止。東歐國家中，多數母親自己生病或孩子生病時可以請求病假。

另外還有較次要的鼓勵生育措施。例如，在捷克，有孩子的夫婦可以折價向政府租住公寓，而且孩子愈多折價愈多。保加利亞、波蘭及匈牙利，職業婦女有子女者可享額外之休假，東德的職業母親每週工作時間較其他工人短（不超過 40 小時）。最後，許多東歐國家的年輕婦女還可獲低利貸款協助她們成家。

### 西歐的人口政策

最近有篇文章說明西歐三個國家所採取的一些人口政策。包括法國、西德及荷蘭的情形。

一九八〇年法國修改它舊有的子女補助辦法，加上六條新的規定。舊辦法對有三個子女的家庭已有提供每個月一百三十法郎補助的規定，而新的辦法更允許在外工作的母親如果超過三個子女者，或三個子女中其中有不滿三歲者，可以另外請求補助。新法也將帶薪產假由十四週延為十六週，領養子女的父母也適用此法。新法又允許女性公務人員有兩年不支薪的產假，並保障期滿恢復原來職位的權利。對僱用二百位員工以上的公司，父母親任何一方在子女成長的任何階段可享有兩年的無薪給教育休假，並保障父母親們休假完後回去工作的機會。最後，新辦法中還加上生第三胎以上的父母，可獲得六千法郎的津貼。

在西德，婦女的產假有長達六個月的（其中兩個月有薪水，四個月沒薪水但有津貼）。有些地區則提供年輕夫婦低利結婚貸款，每生一個小孩時，貸款所需攤還之本金就會自動減少。例如，西德的巴伐利亞省，結婚貸款約有美金二千一百元，生第一個小孩時，另可獲一筆相當數目的貸款，而繼續再生時，兩筆貸款的本金就得以部份刪除或全部取消。

荷蘭政府付給家庭子女津貼（數額從第一個孩子每年四百美金到第四、五個小孩每年七百五十美金）。但是荷蘭政府這樣做的目的，並無意

造成鼓勵生育的作用，因為他們認為低於替代水準 15%~30% 之間的生育力是其國家的短期目標，而將來維持替代水準的生育力則是他們國家的長期目標。

### 一些值得注意的觀點

法國人口學家費派特（Patrick Festy）提出東歐國家所盛行（以及某些西歐國家也有的）的鼓勵生育措施，確實對生育水準有些作用。費派特引用匈牙利的資料來說明，證明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所提倡的特殊人口政策和總生育率的波動有關。例如，1952 年時總生育率是 2.4，在推出一些鼓勵生育的措施之後，1953 年就升高為 2.9。到 1962 年墮胎自由化之後，總生育率又由 2.6 降為 1.8。這之後的另一次生育率回升是在採行家庭子女補助及帶薪產假措施後二年的 1968 年。然後在 1972~1975 年之間，總生育率再度升高，幅度約每位婦女多生 0.42 個，這次上升又是在採取更多的獎勵生育及限制墮胎的措施之後。可是，費派特也發現，在每一陣子因為對特殊政策的反應而表現急速的上升或下降之後，總生育率終究還是不變地回到它原有的下降趨勢裡。費派特結論說「由於過去二十五年之間，匈牙利在政策上往往有相互抵觸的情形，生育率時升時降，使我們很難以看出這段期間內有某種一致的出生率形態。」進一步就出生的次別分析指出，匈牙利的人口政策對提高第二胎次的比例是成功的，但是對提高第三胎以上的生育卻毫無作用。總之，費派特認為鼓勵生育措施對扭轉日漸下降的生育力趨勢的作用，遠比不上趨勢鼓舞一股正往上動的情勢，而匈牙利人口政策的全面效果僅僅是創造了曇花一現的常態偏離。

法國人對於政府使用鼓勵生育措施的適當性以及有效性問題的爭辯特別地激烈。有兩位人口學家最近對一派贊成鼓勵生育政策的論點提出反駁。贊成者那一派認為法國人的想要子女數（wanted number of children），平均每家 2.5 個，與實際子女數（1.8~1.9 個）之間，存在明顯的差距，而認為法國的夫婦們實際上在心理面想要比目前多生一點，只不過受到經濟拮据的限制罷了，如果政府能維持長久既有的人口政策重點如子女補助及大家庭的種種優先處置等之外，能再加上提供夫婦財務上的獎勵，有助於縮短實際子女數和理想子女數的差距。季拉德（

Alain Girard) 和羅素 ( Louis Roussel ) 對於這種政策是否真能縮短實際子女數和理想子女數的差距表示懷疑，並將論點發表在法國國立人口學研究所出版的「人口」(Population) 期刊上。根據季氏和羅氏的說法，這種推測是無益的，因為總生育率和理想子女數是截然不同的兩碼子事，不能也不該拿來相比較。怎麼說呢？因為理想子女數是一種假想的建構 (construct)，它說明一般的夫婦在平均結婚年齡階段結婚，婚姻一直維繫不斷，並生育符合計畫的子女數，而不受鰥寡孤獨、離婚、疾病，或任何可能改變他們原有生育期望的因素干擾。理想子女數是建立在民意調查的集體模式，絕不是一種客觀的行為事實。另一方面，總生育率所表現的則是人的實際經驗，其中包括有個人的偏好、個人生活環境的差異、變動的結婚年齡，不同的節育程度，生理不育的差異，以及健康及生活水準各方面的不一致等等。

季拉德和羅素又比較了 1950 ~ 1977 年之間法國及德國的生育趨勢。分析結果顯示，1950 年代出生的法國婦女，比起 1935 年代出生的婦女，平均每人的完全生育力 (completed fertility) 減少了 0.57 個子女。進一步分析，其中有 84 % 的下降是因為第三胎比例減少之故。西德類似的比較是這十五年間婦女的完全生育力降低了 0.55 個，其中 58 % 是由於第三胎減少之數。

英國的社會學家柯模里 (Maurice Kirk)，指出，在一個傳統上堅信民主與自由的社會裡，位居決策者要隨意自在地推行鼓勵生育計畫是很難的。在開發中國家中，降低既有的高生育力可以視為緊急的要事，而減低生育力的政策可以找到理由來推行。可是，低生育力的威脅並不像這股的緊急，國家政府採取行動去影響夫婦私人的決定，將被認為是一種侵犯及干擾。

柯模里認為，什麼時候採取人口政策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一項政治性的政策，經濟政策或人口政策要發生效果所需的時間幅度有極大的差異。他指出，只要四、五年的工夫可以徹底改變政治的情勢，不到十年的光景也可以使一個國家的經濟由繁榮轉為蕭條。但是，人口上的變化，一旦發動，在未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都會受到影響。

已開發國家在廿一世紀會有那些社會特徵呢？柯模里提到有：對日益枯竭、成本昂貴的自然資

源需求日甚，新科技應用大量提高生產力，對傳統家庭的棄絕……，發展有利於個人抱負的規範，重視個人隱私、空間、高水準消費及昂貴的閒暇娛樂等富裕的生活習慣，還有更重要的是，有一套的價值體系，其中婦女能自由地從事專職工作被當作是社會進步的標誌，也被認為是對提高家庭收入的重要貢獻。從這些方面的發展來看，柯氏認為低度人口成長導致未來可能的人口穩定或減少，應該看作是一種真心的社會選擇 (genuine social choice) ，在這種社會選擇之下，成千上萬的男女節制家庭子女數的決定可能是對的。柯模里、季拉德和羅素都相信，這般的小家庭對大多數人都是有利的，而政府在這方面能否有效地干預，其程度是令人懷疑的。

## 討 論

在這些有關雙方對生育方面的爭論，其背後却隱含着一些重要的假設。第一個假設是，大家都似乎都認為東西歐社會經濟仍然維持足夠的成長，容許婦女繼續維持在 1970 年代的高度就業率。很多學者的確忽略了經濟衰退可能導致高失業率，勞動參與萎縮可能對生育力有影響，只有歐尼爾 (O'Neill) 的論點是例外，他論及當前西歐的經濟衰退可能迫使婦女從就業市場撤退。然而，他認為這只是早年的高出生群進入就業市場的壓力所帶來的過渡現象，預計在 1960 年代晚期，整個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早期所出生的低出生群加入就業市場時，反而會提高就業參與的壓力而必須靠增加婦女就業來解決。歐尼爾更指出，事實上把女性當作後勤備用的勞動力而可以任隨經濟景氣的需要作升降的調整，根本上只不過是男人的觀點而已。

即使把失業列入考慮，究竟大群婦女被迫離開勞動市場對出生率會有什麼影響，也不是人口學家或經濟學家所能預測的。這些婦女會不會就此回家去做家庭主婦的角色呢？並且把她們受到拖延的第二胎或第三胎生下來呢？或者因為受到家庭收入減低的威脅，反而迫使她們進一步延遲第一胎或第二胎的生育以待時機好轉再說呢？

第二個隱含在繼續低生育水準背後的假設是似乎大家都認為歐洲婦女會繼續對她們的生育生活保持高度的控制。西歐國家和美國很不一樣，自從 1960 年代及 1970 年代早期，西歐各國通過墮胎自由化政策以來，至今不但毫無退縮或回頭的跡

象，事實上，反而仍在滋長。1975年以後，奧地利、法國、西德、義大利及荷蘭等國都立法同意對婦女不想要的懷孕提供墮胎服務。雖然西歐各國墮胎法的條件細節仍有歧異，但是最令人驚奇的是，沒有一個國家（甚至包括大英國協及斯堪地那維亞各國所通行的法律在內），不是把免費墮胎包含在國家保健服務項目之內者。

避孕施行，尤其避孕結紮手術有急劇的增加，在歐洲刻正進行的人口政策辯論中卻很少被提及。這種忽略正表示由於口服避孕藥、子宮內避孕器等現代避孕法在西歐各國是使用得太普遍了，避孕效能也極高，才沒有人感覺必要去議論這方面的進展，甚或會有退步的可能。大家對現代節育方法的信心是看到西歐社會的情形，然而，避孕用品在東歐卻有不夠的現象，而靠墮胎政策以及效果較差的避孕方法很可能會影響到東歐國家將生育力維持在替代水準上下的程度。羅馬尼亞在1957年開放墮胎合法之後，該國出生率就呈現穩定地下降，九年之後，政府恐於低出生率的結果，再度限制墮胎違法而成功地挽轉了人口的下降趨勢。

雖然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力之間的關係已相當確立，可是關係的強度仍不固定。譬如說，匈牙利目前的人口正處於替代水準，其婦女的就業率相當地高，1980年的15~39歲之間的婦女，根據安多卡(Andorka)的研究，有68%是在外工作。1980年荷蘭的總生育率是1.6個，而15~64歲之間的婦女卻只有30%有專職的工作。丹麥的生育水準和荷蘭差不多，卻有十分之七的婦女參與勞動。婦女能不能輕易自在地兼扮養育子女和賺錢的角色，部份決定於文化的期待及社會制度的支持，但是主要還是受經濟形態的影響。在集權計劃經濟的社會，育嬰拖兒的服務被視為政府的責任，而在市場經濟的社會，這些服務的提供，比較是一種機會和運氣。

人口推計可以說是一種碰運氣的事。多數人口學家的預測都是基於出生率和死亡率維持某種固定的假設，至少在某一段期間內如此。然而，生育偏好多多少少是一種社會流行的結果，這在本質上是相當容易變的。檢討過去三十年來大部份歐洲國家的生育率，呈現出一種不很確定的進展，在長年的下降趨勢中環繞著許多起伏波動。更進一步來說，雖然按統計分析的說法除非有一些人多生一點，否則無法達到人口替代，但是要達

到同樣的結果，可有太多不同的家庭人口分配形態。很少人口學家有足够的信心預測一個孩子的家庭將成為工業化後國家的生育規範。再說，人類的生殖本能所受的影響，比起房屋市場情況，現行的利率或者是下降的宣告，或家庭的價值，還要複雜。

不論如何，研究開發中國家生育力轉型的也好，檢討已開發國家生育力下降的也好，他們之間雖然研究對象不同，但是有一個有趣的線索貫穿其間，這個共同的主題也就是「現代化」的問題。美國社會學家史戴克(Joseph Mayone Stycos)檢討哥斯達黎加國由高生育率轉變為低生育率過程中「現代化」所扮演角色的問題，史戴克把現代化定義為「態度的叢結，包括對傳播媒體及新觀念的接觸，對性及家庭角色所持的較自由的態度，對丈夫及妻子之間平等的想法，積極而不宿命的個人人生及世界觀」，總之，他的解釋是一種注重「個人效能」(Personal efficacy)的想法。他發現，哥斯達黎加國中會找方法節育的夫婦和相信子女是命定或上帝旨意的人之間，最大的差別就是「現代化」。如果把現代化的概念應用在高度發展的歐洲工業化社會，則那些國家中走向低生育力的趨勢，只不過是現代化運動所帶來的合理結果。

美國人口學家魏查理(Charles Westoff)指出，雖然已開發國家的婦女在爭取法律地位的平等上已獲相當進步，可是比較她們和男人相對的經濟地位，過去十年卻沒有多少改善。美國婦女雖然大量加入勞動市場，可是薪資只維持在男人的61%的水準。魏氏認為，如果男女收入的差距縮小，導進實質的經濟平等及獨立，……婚姻及家庭註定要喪失其所保留的基本的歷史性的及制度性的理論基礎。魏氏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有許多支持鼓勵生育者，心中總認為「女人真正想要的是及早結婚生小孩，只因現代經濟情勢例如通貨膨脹、住宅短缺等，才使她們產生挫折」，這些人認為職業婦女心裡頭還是戀棧廚房、奶瓶和尿布的，所以我們該做的是解決經濟的難題，以便消除她們的挫折，讓她們可以回到家裡去。魏查理認為這完全只是男人一廂情願的想法而已，他指出，如果我們換個角度來看歷史的演變的話，會發覺「女人對於隨著教育及收入而來的自由和報酬滋味的喜好正不斷地在增加，(而這些都是傳統上男人的專利)，這種嶄新獨立的

地位，再加上子女的經濟價值日益消失，合起來減低了家庭制度的功能重要性，並使生育力持低

」。魏氏藉用歐尼爾的話下結論說：要把長期持低的生育力趨勢扭轉，無異於倒轉歷史的潮流。

表一 十個西歐國家的人口及人口學指標，1979～1980

國家	人口 (1,000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加率 (%)	淨繁殖率 (NRR)	總生育率 (TFR)
奧地利	7,500	11	12	-0.1	0.77	1.62
比利時	9,805	13	11	0.2	-	1.70
丹麥	5,122	12	11	0.1	0.77	1.60
法國	53,588	15	10	0.5	0.89	1.86
荷蘭	14,094	12	8	0.4	0.76	1.57
挪威	4,066	13	10	0.3	0.84	1.75
瑞典	8,284	12	11	0.1	0.77	1.65
瑞士	6,298	11	9	0.2	0.71	1.50
英國	55,832	13	12	0.1	0.84	1.88
西班牙	61,760	10	12	-0.2	0.65	1.37

資料來源：A. Monnier, "L'Europe et les pays D'éveloppes d'Outre-Mer," Population, 35:913, 1980, Tables 1, 2 and 3.

表二 八個東歐國家的人口及人口學指標，1979～1980

國家	人口 (1,000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加率 (%)	總生育率 (TFR)
保加利亞	8,727	15	11	0.4	2.13
捷克	15,184	16	12	0.4	2.30
東德	16,751	14	14	0.0	1.85
匈牙利	10,698	14	14	0.0	2.02
波蘭	35,048	19	10	0.9	2.27
羅馬尼亞	21,953	19	10	0.9	2.54
南斯拉夫	22,107	17	9	0.8	2.19
蘇聯	262,400	18	10	0.8	2.32